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报告类型（勾选）：区域☒ 项目☐

填报处室（单位）：（公章）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余莉莉

联系电话：0751-8177198

填报日期：2026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307 号）、《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粤药监办发〔2024〕293 号）和《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4〕112 号）、《关于下达 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韶财工〔2025〕8 号）文件，下达韶关市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 383.95 万元，其中由市级分配资金 331.52 万元，直管县资金 52.43 万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

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分配明细表

填报单位：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省级文件编号	市财政文件编号	科室	市局	市药检所	浈江	武江	曲江	乐昌	南雄	仁化	始兴	翁源	新丰	乳源	合计	
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	粤财社（2024）307 号； 粤药监办发（2024）293 号	韶财工（2024）112 号、韶财工（2025）8 号		41.79	214.89	24.28	24.28	6.28	7.56	7.2	9.18	5.52	25.75	6.61	10.61	383.95	
1、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办公室			18	18						18	1	1	56	
2、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执法监督二科		199.89	2.78	2.78	2.78	2.78	2.78	2.54	2.54	2.54	2.54	2.54	226.49	
3、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0.79		3.5	3.5	3.5	4.78	4.42	6.64	2.98	5.21	3.07	7.07	45.46
4、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人事科	41													41
5、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			食药检验所			15											15

韶关市2025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承担单位（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目的	分配原则	分配依据	绩效目标	资金下达方式	分配方式	立项项目（项）	单项目金额（万元）	立项总额（万元）	资金负责科室	备注
韶关市											331.52		
市本级											256.60		
1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计提0.79万元药品一械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工作经费，统筹全市药品一械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工作。	粤制社（2024）307号、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保留市级	因素法	1	0.79	0.79	执法监督二科	
2	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	组织开展药品监管干部相关业务培训，着力培养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药品监管队伍，药品监管在干部参加培训率达到70%。	市级市场监督管理局须使用专项资金组织在职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业务培训。	省级药品监管专项资金转移支付任务清单	1.市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93人次； 2.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干部参加1天以上脱产培训超过74人次； 3.确保各县市场监管局药品一械药品监管人员培训参训率不低于70%。	保留市级	因素法	9	(1)51 (2)51 (3)31	41.00	人事科	
3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	促进粤北地区地药品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能力并适度增强服务监管和产业能力；建立与省药检所协同运作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形成省市协同运作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工作模式。	对照任务清单，项目制方式分配	根据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实施工作方案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严格按照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通过CNAS认可1次，市级药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测能力参差覆盖率100%，市级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常规检测能力参差覆盖率100%	下放给药所	集体决策	1	15	15.00	办公室	
4	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完成广东省下达韶关市的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	省管环节药品抽检210批次，药品购样及检验600批次，药包材抽检75批次，化妆品抽检4000批次，药品购样1000元/批次，化妆品购样2000元/批次，化妆品抽检1500元/批次，药包材抽检400元/批次。	省药监局2025年药品、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完成省下达市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任务210批次，检验600批次，购样600批次，药包材抽检75批次，化妆品抽检75批次工作任务。	保留市级	因素法	1	199.89	199.89	执法监督二科	
县区局											74.94		
合计											24.28		
5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按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继续推进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统筹使用配备药品一械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执法装备购置资金10万元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化妆品监管基本装备达标建设项目的通知》（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	对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配置能力建设，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解决监管机构执法用车难。	下放市县	项目法	1	18	18.00	办公室	
6	曲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大要案的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粤制社（2024）307号、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下放市县	因素法	1	3.5	3.50	执法监督二科	
7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完成广东省下达韶关市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	药品抽检42批次，400元/批次，化妆品抽检8批次，1000元/批次，医疗器械6批次，500元/批次。	省药监局2025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完成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42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8批次和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任务。	下放市县	因素法	1	2.78	2.78	执法监督二科	
合计											24.28		
8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按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继续推进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统筹使用配备药品一械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执法装备购置资金10万元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化妆品监管基本装备达标建设项目的通知》（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	对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配置能力建设，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解决监管机构执法用车难。	下放市县	项目法	1	18	18.00	办公室	
9	曲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大要案的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粤制社（2024）307号、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下放市县	因素法	1	3.5	3.50	执法监督二科	
10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完成广东省下达韶关市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	药品抽检42批次，400元/批次，化妆品抽检8批次，1000元/批次，医疗器械6批次，500元/批次。	省药监局2025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完成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42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8批次和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任务。	下放市县	因素法	1	2.78	2.78	执法监督二科	
合计											6.28		
11	曲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大案要案、优秀案件。大要案的查办率达到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100%。	粤制社（2024）307号、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	严查一批违法违规行、彻查一批大案要案、移送一批刑事案件、形成高压态势和震慑作用、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100%。	下放市县	因素法	1	3.5	3.50	执法监督二科	
12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完成广东省下达韶关市的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	药品抽检42批次，400元/批次，化妆品抽检8批次，1000元/批次，医疗器械6批次，500元/批次。	省药监局2025年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计划。	完成2025年药品监督抽检42批次，化妆品监督抽检8批次和医疗器械监督抽检工作任务。	下放市县	因素法	1	2.78	2.78	执法监督二科	
合计											18.00		
13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按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继续推进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统筹使用配备药品一械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执法装备购置资金10万元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化妆品监管基本装备达标建设项目的通知》（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文件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严格按照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对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配置能力建设，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解决监管机构执法用车难。	下放市县	项目法	1	18	18.00	办公室	
合计											1.00		
14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按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继续推进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统筹使用配备药品一械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执法装备购置资金1万元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化妆品监管基本装备达标建设项目的通知》（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文件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严格按照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对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配置能力建设，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解决监管机构执法用车难。	下放市县	集体决策	1	1	1.00	办公室	
合计											1.00		
15	乳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按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继续推进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统筹使用配备药品一械监管能力建设资金-执法装备购置资金1万元	根据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药品化妆品监管基本装备达标建设项目的通知》（粤药监办发〔2024〕293号）文件开展，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应严格按照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对照《全国药品监督管理局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县（市、区）级监管队伍执法装备标准化配置能力建设，保持提升县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解决监管机构执法用车难。	下放市县	集体决策	1	1	1.00	办公室	

1. 项目资金额度和分配方式。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下达韶关市 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 56 万元，项目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合理分配，本年度资金均转移支付至市县 56 万元，其中：浈江区局、武江区局、翁源县局各 18 万元；新丰县局、乳源县局各 1 万元。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根据工作需要，韶关市将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26.49 万元分配给市食药检所 199.89 万元、浈江区局 2.78 万元、武江区局 2.78 万元、曲江区局 2.78 万元、乐昌市局 2.78 万元、南雄市局 2.78 万元、仁化县局 2.54 万元、始兴县局 2.54 万元、翁源县局 2.54 万元、新丰县局 2.54 万元、乳源瑶族自治县局 2.54 万元（其中直管县资金由省药监局直接分配）。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根据工作需要，韶关市将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45.46 万元分配给市市场监管局 0.79 万元、浈江区局 3.5 万元、武江区局 3.5 万元、曲江区局 3.5 万元、乐昌市局 4.78 万元、南雄市局 4.42 万元、仁化县局 6.64 万元、始兴县局 2.98 万元、翁源县局 5.21 万元、新丰县局 3.07 万元、乳源县局 7.07 万元（其中直管县资金由省药监局直接分配）。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下达韶关市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合计 41 万元，项目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合理分配，全

部项目资金留存市本级统筹举办培训班，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报请市局党组审议通过后严格执行。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根据分配方案，项目制方式分配给市食药检所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 15 万元，该专项均为省级专项，无市级配套资金。

2. 项目主要用途和扶持对象。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主要用于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购置费用。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主要用于韶关市完成省药监局下达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主要用于韶关市按照药品稽查工作要点完成案件查办相关任务及完成药品稽查执法工作。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保障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或参加药品监管干部能力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一是药品安全监管有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标准、技术规范与检验检测技术，药品安全公共关系传播和新闻宣传，药品安全突发和应急事件处置，综合素质和行政管理能力提升等。二是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稽查岗位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标准、技术规范与检验检测技术等。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主要用于 CNAS 能力建设、仪器设备维修保养和参加能力验证等，不断提升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

3. 项目绩效目标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开展地市级、县级标准化配置，2025 年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 83.33%，保持提升县区药品执法检查装备水平。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执行 2025 年广东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抽检计划。通过开展“两品一械”质量抽验，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两品一械”导致的安全风险。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达到 100%。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严厉打击药品安全违法犯罪，重大案件查办率达到 100%，涉刑案件移送率达到 100%。进一步提高查办案件质量，多办重大案件、优秀案件。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组织市市场监管局和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及相关干部参加脱产培训，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93 人次，县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74 人次，确保市县市场监管局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不低于 70%。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促进粤北地区地市药品检验机构保持必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并适当提升自动化水平，保持常规检验能力并适度增强服务监管和产业能力。通过 CNAS 认可，建立与省药检所协同运作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形成省市协同运作的一体化管理体系工作模式。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 383.95 万元完成了所有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的预期效果，绩效自评得分：98.24 分。

（二）资金管理。

1. 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预算资金 383.95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支出 351.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1.43%，慢于序时进度 8.57 个百分点。其中：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由省级财政转移支付至各县（市、区）局数字财政一体化平台账户，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韶关市 2025 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支出 56 万元，支出率为 100%。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2025 年 1-12 月，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专项项目资金 226.49 万元，实际使用 221.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7.76%。其中浈江区局资金 2.78 万元，实际支付 2.65 万元；武江区局资金 2.78 万元，实际支付 0.54 万元；曲江区局资金 2.78 万元，实际支付 0.62 万元；始兴县局资金 2.54 万元，实际支付 2 万元；市食药检所和其余 6 个县（市、区）局资金支出率均为 100%。因部分县级市场监管部门资金未按要求及时使用完毕，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专项项目资金使用率 97.76%。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2025 年 1-12 月，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45.46 万元，实际使用 35.81 万元，资金使用率 78.77%。其中武江区局资金 3.5 万元，实际支付 0.16 万元；曲江区局 3.5 万元，实际支付 0.09 万元；乐昌市局 4.78 万元，实际支付 4.52 万元；始兴县局资金 2.98 万元，实际支付 0.34 万元；市市场监管局和其余 6 个县（市、区）局资金支出率均为 100%。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支出 22.8 万元（实际完成培训拟支付 41 万元），支出率 55.61%（实际提交支出率 100%），预算执行率 55.61%（实际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未支出的主要原因：我局已将完成的培训项目资金报账材料提交至市级财政部门，因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大未能按时支付项目资金，导致资金支付进度慢、资金支付率未达标，此项目剩余款项 18.2 万元已于 2026 年 2 月 2 日支付完毕。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该专项资金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下达指标至市食药检所，资金下达率为 100%，共支出 15 万元，支出率 100%。

综上，资金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10.97 分。

2.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社〔2023〕152 号）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按照该专项资金下达指标时的要求严格控制资金的使用范围，确保专款专用。费用标

准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挤占、挪用的情况等。

（三）事项管理。

项目按规定程序实施；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2025 年抽取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省级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对已拨付专项资金是否及时使用进行重点检查，对专项资金是否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并按规定对其项目实施督促整改。

1. 项目实施程序。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使用部门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制订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省下达韶关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26.49 万元，资金按上级下达工作计划任务合理分配至市食药检所及十个县（市、区）局，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定经费使用计划，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省下达韶关市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 45.46 万元，资金按上级下达工作计划任务合理分配至市市场监管局及十个县（市、区）局，规定使用部门必须制订经费使用计划，所有项目按计划实施，项目实施遵循有关项目管理制度。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

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印发了《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2025 年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以提升药品及相关监管干部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为主，采用专题讲座和现场教学等方式开展培训。项目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开展和经费使用计划报局领导逐级审批，全部用于举办或参加两品一械相关监管业务培训班；培训方案经集体研究通过后开班，形成领导重视、部门联动、衔接紧密、齐抓共管，共同促进项目预算执行、专款专用的良好格局。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的申报、审批、实施流程推进。根据《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管理办法》和我所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使用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资金使用合理、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2. 项目管理情况。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按照项目决策、管理、完成及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效果进行综合管理；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建立“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项目管理全过程监督控制体系，确保项目经费按规定用途合理、规范使用，确保资金安全高效。各单位均按年初计划完成了装备采购，并按规定对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并开展了项目验收总结，验收合格率 100%。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2025 年，省下达韶关市药品抽检任务 600 批次、医疗器械抽样任务 57 批次、化妆品抽检任务 80 批次。截至 2025 年 12 月，韶关市完成药品抽检 602 批次、医疗器械抽样任务 57 批次、化妆品抽检任务 80 批次，药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33%，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省药监局文件要求制定 2025 年韶关市药品监督抽检计划、2025 年韶关市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检工作计划、2025 年韶关市化妆品监督抽检工作计划，合理分配全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专项抽检任务，加强对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承检机构的管理，按时完成省药监局下达韶关市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2025 年，韶关市“两品一械”重大案件 14 宗，查办 14 宗，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涉刑案件 14 宗，移送公安 14 宗，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韶关市局加强对县（市、区）局执法办案人员的培训，并开展案件现场评查和研讨，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能力和业务水平，完成大要案查办率 100%、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的绩效目标。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市本级认真做好地方队伍能力建设专项资金项目组织实施、监督管理：一是及时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认真汇总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将资金使用情况发至市局各相关科室，督促各相关科室加快项目支出进度，认真做好项目实施。二是从严规范培训工作。结合 2025 年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实施要求，严格执行《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进一步规范培训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精神，从严审批培训事项，强化项目管理，要求各相关科室规范开展两品一械相关业务培训。三是认真做好项目实施情况总结。及时收集和汇总各相关科室项目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和各县（市、区）局在编干部参加脱产培训情况。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议，明确职责分工，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加强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通过查阅资料、听取汇报等方式，全面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确保项目按照预定目标和要求实施。积极配合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管理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综上，项目管理情况自评得分 8 分。

（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2025 年下达韶关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目标总体完成情况符合预期，各项工作围绕既定目标有序推进，主要指标达成计划要求，项目绩效目标自评得分：79.27 分。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2025 年度韶关市辖区各项目单位已按购置计划完成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采购，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 84.71%，项目资金使用合理规范，达到良好的社会效益。根据项目预算申报绩效目标，各单位

按计划完成采购任务，购置的执法检查专用车辆、笔记本电脑、执法箱、移动存储器、现场执法音像记录仪、录音笔等 26 台（套）执法装备，采购计划按时完成率 100%，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韶关市完成药品抽检 602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 57 批次、化妆品抽检 80 批次，药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33%，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 226.49 万元，实际使用 221.42 万元，资金使用率 97.76%。完成预期绩效总目标。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韶关市按要求查办“两品一械”违法案件，办理重大案件 14 宗，移送涉刑案件 14 宗，绩效目标任务完成 100%。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2025 年，我局使用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资金完成了市、县药品监管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人次和参训率等数量、质量指标，同时按要求完成了成本、时效和满意度指标等所有绩效目标，项目实施情况已达到了规划的预期效果。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通过 CNAS 认可 1 次，取得药品领域和化妆品领域共 37 项参数；完成 6 台仪器设备的维修保养；对照《广东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 年)》，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 100%；对照《广东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 年)》，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 100%；粤东西北

地市级药品、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达到 C 级；有效促进韶关市药品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发展；对韶关地区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发挥长期作用。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

药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 ≤ 3400 。完成药品抽检 602 批次，药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 2985 元/批次，不超预算。

化妆品监督抽检平均成本（元/批次） ≤ 2500 。完成化妆品抽样 80 批次，检验 75 批次，化妆品抽样资金预算 1000 元/批次，检验资金 1500 元/批次，实际支出没有超过预算。

预算成本控制率（%） ≤ 100 。预算控制合理，项目支出资金未超过预算，人员平均培训成本小于同级财政部门公布的标准。

（2）社会成本指标。

无。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药品抽检批次数 ≥ 600 。完成省药品抽检 602 批次，药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33%。

药包材抽样批次数 ≥ 6 。完成药包材抽样 6 批次，任务完成率

100%。

医疗器械抽样批次数，以省局正式印发的 2025 年度抽检方案为准。完成医疗器械抽样 57 批次，医疗器械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化妆品抽检批次数，抽样 ≥ 80 ，检验 ≥ 75 。完成化妆品抽检 80 批次任务，化妆品抽检任务完成率 100%。

购置执法检查专用车辆(辆)：执法检查专用车辆计划采购数量 3 (辆)，实际完成值 3 (辆)，任务完成率 100%。

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人次，市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93 人次，县（市、区）局药品监管干部脱产培训应超过 74 人次。2025 年，市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达 129 人次，县（市、区）局药品及相关监管在职干部参加 1 天以上脱产培训平均达 80 人次，任务完成率 100%。

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台为 5 台，实际完成指标值 6 台，完成率 120%。

通过 CNAS 认可指标值 1 次，实际完成指标值 1 次，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监督抽检任务完成率（%）100%，已完成药品监督抽检任务量 602, 化妆品监督抽检任务量 80, 医疗器械监督抽检任务量 57, 合计已完成的药品监督抽检任务量 739，任务完成率 100%。

重大案件查办率（%）100%，2025 年我市“两品一械”重大案件 14 宗，查办 14 宗，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

涉刑案件移送率（%）100%，2025 年我市“两品一械”涉刑案

件 14 宗，移送公安 14 宗，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

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 83.33%，根据 2025 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达标情况表及相关测算表取得平均值，实际完成值 84.71%，任务完成率 100%。

药品执法检查基装备购置计划完成率（%）100%，执法装备计划采购数量 11 台（套），实际完成值 26 台（套），实际完成值 236.36%，主要原因：乳源局于 2025 年使用省级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资金购买移动硬盘时超出需求指标，具体原因如下：在报送 2025 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需求时，采购笔记本电脑的预算为 0.9 万元，采购移动硬盘的预算为 0.1 万元。2025 年资金下达后，购置相关基本装备前与财政沟通，笔记本电脑采购预算不得超过 0.6 万元。由于此前的移动硬盘部分已损坏，结合工作需求，利用结余资金多购买若干移动硬盘，且移动存储器属易耗品，故购买移动硬盘金额达 0.4 万元，数量为 16 个。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验收合格率（%）100%，已全部验收合格，任务完成率 100%。

药品监管在职干部参加培训率（%）70%，市、县两级从事药品及相关监管的在职在编干部共 119 人，参加培训干部 117 人，参加培训率达 98.32%，任务完成率 100%。

粤东西北地市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100%，文件要求的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 116，已取得的药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 116，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任务完成率 100%。

粤东西北地市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100%，文

件要求的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 269，已取得的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 269，实际完成指标值 100%，任务完成率 100%。

粤东西北市级药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指标值 C，实际完成指标值 C，任务完成率 100%。

粤东西北市级化妆品检验机构能力建设指标值 C，实际完成指标值 C，任务完成率 100%。

（3）时效指标。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6 年 5 月前。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均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有效完成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任务完成率 100%。

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底前。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工作任务完成时间，2025 年我市药品稽查执法工作均在 12 月底前完成，任务完成率 100%。

执法装备购置完成时间 2025 年底。实际完成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采购任务并验收入库，任务完成率 100%。

培训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资金已全部用于举办两品一械相关培训班，已完成项目时效指标任务，任务完成率 100%。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任务完成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相关手续，任务完成率 100%。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100。2025年我市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1个，实际抽检1个品种，市内生产的国家集中招采中标品种抽检覆盖率为100%，任务完成率100%。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2025年我市药品抽检5批次不合格，医疗器械抽检3批次不合格，相关不合格产品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处置，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任务完成率100%。

韶关市药品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发展有效促进。项目有效促进韶关市药品化妆品监管能力建设发展，通过提升检验检测能力，为监管部门提供了更准确、可靠的技术支持，有助于加强市场监管力度，保障公众用药用妆安全，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增强了公众对药品化妆品质量的信心，提升了社会满意度。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持续发挥作用的期限长期。任务完成率100%。通过CNAS能力建设、仪器设备维修保养等举措，提高了检验检测机构的技术水平和硬件设施条件，培养了一批专业技术人才，为检验检测能力的持续提升奠定了坚实基础。同时，完善的管理机制和质量体系将长期保障检验检测工作的规范、高效开展，推动韶关地区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行业不断向前发展。

（2）可持续影响。

无。

4.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

三、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效

概括项目实施后取得的主要成效（应结合绩效指标完成情况，深入分析项目实施后取得主要成效、工作亮点等，充分反映资金的使用效益）。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2025 年度韶关市（区）市场监管局对标《全国药品监督管理系统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配备指导标准》，采购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 26 台（套），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 84.71%，有效提升基层药品监管保障能力。通过完善执法装备设备保障，在韶关市辖区开展执法检查案件办案过程中使用执法车辆、笔记本电脑、执法记录仪、录音笔等装备，全市药品执法小组工作效率得到有效提升。统筹推进药品经营环节“清源”行动和医保基金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共检查药品批发企业 23 家次、零售连锁总部 7 家次、药品零售企业 1092 家次，发现存在风险隐患单位 654 家并全部完成整改，通报卫健部门线索 8 条，通报医保部门线索 27 条，查实执业药师挂证行为 22 起，已提请省局撤销执业药师注册证书 22 个，切实增强抽检工作质效。

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资金：2025 年韶关市完成药品抽检 602 批次（含 10 批次执法抽检），不合格 5 批次（执法抽检）；医疗器械抽样 57 批次，不合格 3 批次；化妆品抽检 80 批次，不合格 0 批次。不合格药品医疗器械依法开展核查处置，抽检不合

格产品查处率 100%。通过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工作，有效地保障了我市辖区内药械化质量安全，规范了药械化经营秩序，药械化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水平持续提高，提升了人民群众对药械化监管工作的满意度，取得了良好社会效益，项目成效显著。

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资金：2025 年，我市立案查处“两品一械”违法案件 153 宗，罚没金额 246.47 万元。查办重大案件 14 宗，重大案件查办率 100%。涉刑案件 14 宗，移送公安 14 宗，涉刑案件移送率 100%。通过项目的实施，规范了我市“两品一械”经营行为，“两品一械”安全责任体系得到有效落实，安全水平持续提高，辖区全年未发生较大“两品一械”安全事故。

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资金：通过使用项目资金举办了 4 期培训班，所有参训对象对参加培训的总体满意度大于 90%。通过开展脱产培训，进一步提升全市药品及相关监管干部专业能力水平，积极督促药品监管对象落实主体责任，有效保障了辖区内两品一械安全。

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通过该项目市食药检所检验检测能力显著提升，2025 年成功获得 CNAS 认可，标志着我所药品化妆品检验结果更具权威性和公信力。同时，CNAS 认可过程中建立的一套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将长期规范市食药检所的检验检测工作，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仪器设备性能优化，这不仅提高了检验检测工作的效率，还保证了检验数据的准确性。对照相关能力建设标准，药品和化妆品常

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均达到 100%，实现了检验检测项目的全面覆盖。市食药检所能够为药品化妆品生产企业提供更全面、更细致的检验检测服务，满足企业多样化的需求。同时，也为监管部门对药品化妆品市场的全面监管提供了技术保障，有助于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质量安全问题，保障公众健康安全。同时项目的实施让市食药检所增强监管技术支撑，促进监管能力协同发展。市食药检所积极参与标准制定和修订工作，为完善药品化妆品监管体系贡献力量，推动韶关市药品化妆品监管工作向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四、项目支出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据实反映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是否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完成率高于 150%）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并针对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本年度已较好完成绩效目标，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

（一）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资金管理：1. 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慢于序时进度，近年来地方财政资金困难，部分支付申请已及时提交数字财政，但未能形成实际支出，资金进度往往难以达到序时进度的要求。2. 市局及部分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未按要求使用完毕资金。

项目管理：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资金未设置成本类绩效指标。部分必备仪器对应检验资质不是市级要求的，使用率低。

（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1.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 明确项目责任分工, 细化资金与任务匹配性, 同时加强与当财政部门的沟通联系, 切实推进项目组织实施, 提高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和效益。2. 加强对下达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及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省级资金使用的指导, 督促各单位按要求按进度使用省级资金。

项目管理: 加强学习, 完善绩效指标设置, 市食药检所结合单位实际进行购置仪器设备, 提升使用效率, 探索检验检测仪器共享模式。

（三）存在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未完成或超过指标值较多（完成率高于 150%）的问题。

1. 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发现部分县区局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调整项目采购内容, 未按照年初计划执行。药品执法检查基装备购置计划完成率(%) 100%, 执法装备计划采购数量 11 台(套), 实际完成值 26 台(套), 实际完成值 236.36%,

产生的原因: 乳源局于 2025 年使用省级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资金购买移动硬盘时超出需求指标, 具体原因如下: 在报送 2025 年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需求时, 采购笔记本电脑的预算为 0.9 万元, 采购移动硬盘的预算为 0.1 万元。2025 年资金下达后, 购置相关基本装备前与财政沟通, 笔记本电脑采购预算不得超过 0.6 万元。由于此前的移动硬盘部分已损坏, 结合工作需求, 利用结余资金多购买若干移动硬盘, 且移动存储器属易耗品, 故购买移动硬盘

金额达 0.4 万元，数量为 16 个。

针对问题提出的改进措施：要求项目使用单位务必提前做好规划，资金使用按照计划执行，不得出现超标准配备等情况。

五、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反馈 2025 年药品监管补助资金绩效自评复核结果的函》反馈的问题，逐项说明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1. 自评表质量：自评表“资金支出率”指标未填写“未达标原因分析”。现已按要求填写“未达标原因分析”。

2. 自评报告质量：

自评报告“（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未对应绩效目标完整描述目标完成情况，仅按子项目描述项目完成情况，遗漏部分目标内容未回应完成情况。现已按要求完整描述 2025 年目标完成情况。

自评报告“一、基本情况（二）项目绩效目标”描述的目标与《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绩效目标存在部分内容不一致。现已按要求按《绩效目标申报表》的绩效目标完整描述 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

3.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大部分产出、效益指标已达标完成，少数指标未能达标完成，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监管有效性”指标佐证材料不够充分。2025 年项目绩效目标现已按要求提供充分的佐证材料。